

证券代码：920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郑峰，女，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7年8月至2003年1月，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台州分公司经理部文员兼副经理；2003年2月至2011年2月，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23年7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夜光明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

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郑峰	9	2	7	0	0	否	2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形出现。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郑峰	5	5	现场、通讯

1、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3、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5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5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经验和特长，认真审核各项议案，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郑峰	4	4	现场、通讯

1、2025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2025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 2025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 2025年度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 2025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 2025年度未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工作会议等方式，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现场工作累计17天，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为更好地理解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要求及最新监管政策，本人在自身专业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

北交所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能够及时编制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完成上会审议后予以及时披露，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

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能公正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公司聘请上述中介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程序合规,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的合计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人就董事薪酬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程序,并就其他董事的回避情况进行了监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2026年度,我仍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诚信、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峰

2026年4月27日